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99.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8元/股。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60.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4.9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92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4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该类获配的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将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司一经公告,即视同对网下申购并已与网上申购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红正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4.95	25,332,760.00	24个月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4.95	25,332,760.00	24个月
合计	349.90	50,665,52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未“4”位数	7307,2307
未“5”位数	80328,92828,67828,55328,42828,30328,17828,05328,45764
未“6”位数	637253,76253,887253,387253,26253,137253,012253
未“7”位数	8549552,979552,7299552,6049552,4799552,3459552,2299552,1049552,6206939
未“8”位数	33340079,711426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风光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1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风光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746,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

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获配数量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百分比

配售比例

A类 4,508,860 51.55% 13,440,751 71.14% 0.2980909%

B类 24,200 0.28% 45,364 0.24% 0.01874545%

C类 4,213,300 48.17% 5,408,385 28.62% 0.01283646%

合计 8,746,360 100.00% 18,894,500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会公众、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 25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7日(T+3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示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4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该类获配的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将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该类获配的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